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新紀元廣場34樓3411室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遵照本決議案(b)段、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

##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包括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以後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
  - (ii) 本公司所設立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該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及受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將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限額將予更新，惟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授出、未獲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更新計劃限額」）；及
- (b) 僅此授權予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更新計劃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此等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馬國雄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雄先生與何志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龐海歐先生、左廣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鄒小岳先生。